**关于开展2018年夏季学期**

**本科教学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有关直属单位：**

在认真总结我校夏季学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为更好地开展2018年夏季学期 （2017-2018学年第三学期）的本科教学工作，兹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起讫时间**

依据校历，2018年夏季学期从2018年7月2日（第1周周一）开始到7月27日（第4周周五）结束，总教学周数为4周。

**二、定位及相关教学活动**

在过去几年的实践中，夏季学期开展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面向校内、外学生提供了优质的教育教学资源，并形成了夏季学期的工作定位，今年的工作定位如下：

**1．突出国际化**：邀请海内外知名学者到校授课；海内外学生来校修业；举办主题性国际暑期学校等。

**2．开设高水平人文社科类课程：**学校鼓励各院（系）积极邀请海内外、同城名校名师到校开设人文社科类通识课程；鼓励各院（系）高质量通识核心课程教师持续开课。

**3.校内学生个性化修业**：开设各类优质课程，如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部分专业优质选修课程，满足学生个性化修业需求。

**4．学生科学精神与创新能力的培养、训练与提升**：开设相关实践实验类课程，开展PRP、大学生创新活动，并鼓励学生参与国外名校及校内的科研实习。

**5．学术熏陶**：开设名家讲堂、各类学术前沿高端讲座。

具体教学活动包括：

**（1）各类选修课程：**含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通识教育“名家名课”、精选公共选修课程（含可遴选部分优质专业必修、专业选修课程，在夏季学期面向非本专业学生开放）、新生研讨课程、为国外交流学生开设的全英文课程（可以有限制地开放给我校学生），以及海内外知名学者、同城名校名师到校讲授的高质量人文社科类通识课程、专业选修类课程。除高质量的公共选修课程允许开设外，公共选修课程支持开设比例将大幅降低。

**（2）暑期学校：**可组织面向学科专业大类学生或面向某一专题的暑期学校，也可邀请国外大学结合其海外学习项目共同组织国际性暑期学校，由国外合作学校及我校教授共同授课，国外合作学校及本校学生共同参与。暑期学校的工作方案和学生名单需报相关部门备案。

**（3）各类学术讲座及国际交流活动：**请各院（系）积极引进海内外优质资源，联系知名学者到校为学生开设各类学术精品讲座，开展各类国际交流活动等，以丰富夏季学期教学和学术活动内容。

上述各类课程及暑期学校经遴选后向校内、港澳台、海外及外校学生开放。

**三、各院（系）制定夏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夏季学期的有序、高效运行，落实学校推进的以院为实体的改革，2018年夏季学期工作方式将继续坚持以下几点原则：

**（1）工作主体**：以学院（系）为工作主体，在学校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申报各类教学效果好的优质课程及其他教学活动。

**（2）工作任务**：院系负责遴选代表学院（系）学科特色与教学水平的优质课程面向校内、校外学生开放，学校在各院（系）申报的基础上统一评审。同时所有申报课程均需提供统一格式的详尽课程教学大纲及中英文简介，英文授课课程需同时提供英文教学大纲。

**（3）运行经费**：课程、暑期学校等教学活动的相应经费将在夏季学期开始后，打包下拨到院（系），由院（系）统筹支配。

各院（系）务必提前积极、认真地做好各项教学活动的规划和组织工作，提交详细的夏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结合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计划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各院（系）应明确夏季学期在人才培养中所起的作用，做好工作规划，保证方案顺利实施。

方案应包括以下几部分信息：

（1）2018年夏季学期整体规划思路；

（2）课程初步遴选情况及课程质量保障措施；

（3）校外尤其是海外高层次人才夏季学期开设人文社科类课程的落实情况等；

（4）其他教学活动（暑期学校、学术交流等）安排；

（5）动员学生选修夏季学期各类课程的措施、途径等；

（6）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涉及到的人员安排落实情况等。

**四、工作进度安排**

2017年12月1日前，院(系)上报2018年夏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校内及校外教师拟开设的各类课程汇总表，所有课程教学大纲，海内外学者课程申请书，国际暑期学校立项申请书；

2017年12月15日前，教务处完成所有申报课程的审查工作；

2017年12月22日前，2017年夏季学期本科课程汇编成册，并上网公布；

2018年3月，学生完成网上选课。

**联系人 邱雅** 34206415-26 SJ931011@sjtu.edu.cn

**田冰雪** 34206415-21 bingxuetian@sjtu.edu.cn。

具体运行中的相关问题，请咨询教务处有关科室负责人。

**附件：**各类选修课程开设基本要求

教务处

2017年11月7日

**附件**

**2018年夏季学期各类选修课程开设基本要求**

**1.课程开设范围**

1.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已立项建设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2. 通识教育“名家名课”：主要邀请海内外著名学者来校授课或开设讲座（直接向通识教育办公室提出申请）；
3. 海内外知名学者到校开设通识课程：鼓励引进优质资源，邀请海内外知名学者到校讲授面向全校的通识课程，尤其鼓励相关学科邀请同城高校名师来校开设人文社科类课程；
4. 公共选修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优质公共选修课程，不再支持在夏季学期新申请课程；
5. 新生研讨课程：高质量的新生研讨课程，面向2017级开设，供未选修过新生研讨课的学生选修；
6. 原培养方案中已安排在夏季学期进行的综合实践、实习类课程；
7. 可作为其它专业任选课的各专业计划内的优质必修课或限选课程（本专业学生限制选修）；
8. 可邀请海外知名学者讲授专业选修课程或科技前沿课程；
9. 为国外交流学生开设的全英文课程（可以有限制地开放给我校学生）；
10. 国际性暑期学校课程。

**2.课程开设基本要求**

1. 夏季学期开设课程原则上以不高于2学分课程为宜，不鼓励高学分课程在夏季学期开设，以免课程安排过于集中，影响教学效果；
2. 原则上，申请开设的各类课程需教学效果良好、受益面广，学校将结合课程历史评教得分（通识纸质调查问卷、网上评教）、督导听课反馈、学院及学生意见等多方面对课程进行遴选；
3. 校内课程需在本年度春季或秋季学期正常开设过方可申报；
4. 学校鼓励各院（系）积极组织海内外优质课程资源在夏季学期向我校开放，组织优质师资为我校开设高水平课程。聘请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各学科领域专家到校，为我校学生开设系列讲座或各类课程应关注如下几点：

其一，课程应具备国际性、前沿性和学科交叉性突出特征。教学主要由国内外著名大学

、科研院所等单位知名学者承担，课程内容应处于学科前沿水平，能够涵盖本学科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教学活动可允许一定数量的国际学生参与；

其二，为保证教学效果，校外教师承担的各类课程，其参与授课的教师人数，原则上1学分不超过1人，2学分不超过2人，以此类推。

**3.课程教学、考核形式及成绩提交**

**课程教学：**夏季学期属于正常学期，课程教学的相关管理规范不变，开课教师务必认真对待，不得降低教学要求，确保教学质量与教学效果。

**考核形式：**夏季学期教学周数为4周，不再单独设置考试周，课程考核建议随堂进行，加强过程考核，减少最后考试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

**成绩提交：**在课程结束一周内在网上提交课程成绩，与正常学期的成绩提交流程相同。

**4.助教**

2018年夏季学期开设的课程，学校不统一下拨助教名额、安排助教，均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实际情况自行聘请，助教酬金从课程酬金中直接给付学生助教。学生助教酬金给付标准，不应低于1学分500元标准。对助教的考核也由任课教师自行考核，学校不再统一管理，不再进入学校“三助”系统。

**5.课程效果评价**

各院（系）务必加强夏季学期教学质量的监控，并认真做好夏季学期工作的总结。同时，教务处为第一时间了解、掌握夏季学期教学实施情况及教学效果，进一步促进教学，除开展网上评教外，还会继续统一印制纸质问卷，由教师在每一门课程最后一节教学课堂上，向学生发放课堂调查问卷，并在课程结束后的一周内将问卷反馈教务处。教务处会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授课教师或学院，以作为教师改进教学的参考和是否邀请海外学者继续到校授课的依据。

**6.经费保障**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支持夏季学期课程的开设，2018年夏季学期教务处将根据课程开出情况直接将课程经费下拨院（系），由院（系）下拨至相关教师。

**课程酬金：**

1. 酬金给付范围：通识核心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含通选课、面向其他院系开设的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程）、新生研讨课。
2. 酬金给付原则：原则上夏季学期开设的课程在本年度春、秋长学期必须正常开设一次以上。
3. 酬金给付标准：按照2017年夏季学期支付标准执行。

**暑期学校：**

根据暑期学校定位及校外、国际学生人数，下拨额度不等的运行经费。学校将适度增加对暑期学校项目的资助规模。

**7.班级规模**

夏季学期开设课程的教学班规模建议控制在60人左右，不宜过多或过少。实践实验类课程、全英语授课课程、海外学者课程、新生研讨课，选课人数低于25人的一般不予开班；其他课程，选课人数低于50人的一般不予开班。

**8.课程遴选**

请各院（系）对申报课程进行初审，推荐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欢迎的课程，教务处将对各院（系）申报的课程进行统一审核、遴选，对于不适合在夏季学期开设的课程或教学效果不理想的课程将不安排开设。为保证教学质量，原则上每位任课教师只允许申请开设1个教学班，申请开设2个教学班（含给研究生开设课程）的老师需特别说明。

**9.学生选课**

夏季学期开设的各类课程，校内同学可结合各自情况和安排，自愿选修。但鉴于夏季学期增加了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任意选修课程、新生研讨课程和部分专业选修课程等，并力邀一些海内外学者前来我校开展各类教学、讲座活动，学校鼓励各位同学根据自己的修业计划，有效地利用夏季学期修读课程。对于校外学生的选课，根据所遴选课程的容量，报满为止。

**请各开课单位于2017年12月1日前提交开课信息。**

联系人：邱雅 34206415-26 SJ931011@sjtu.edu.cn

**开课信息系列附表**

附表一 夏季学期课程开设计划表（开课单位汇总填写）

附表二 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课程负责人填写）

附表三 海内外学者课程申请书 （课程负责人填写）

附表四 国际暑期学校立项申请书 （项目负责人填写）